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账户结余及未认领款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账户结余管理和解决学会账户未认领款项长期挂账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和收支平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会章程》、《学会财务管理办法》、《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适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账户结余，是指学会分支机构自建账之日起累计账户结余（主要是会费结余）。本办法所称的未认领款项，是指从收到汇款之日起一年内，因汇款方信息不明确无法开具票据的各项汇款。

第三条 学会计提和结转的结余资金和未认领款项，应与会计账表相关数字保持一致。

## 第二章 账户结余管理

第四条 财务年度结束后，学会根据各分支机构当年会费收入和账户结余情况进行核对，计提并结转至相关结算账户。

第五条 计提和结转方法：如果账户结余大于当年会费收入，超出部分的 50% 将由学会计提并结转至发展基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发展基金专项账户的使用：由学会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会各会员单位开展课题研究资金的支持。

第七条 学会在提交年度预决算报告时，同时提交发展基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报告。

## 第三章 未认领款项管理

第八条 财务年度结束后，学会根据账户未认领款项进行核对，计提并结转至相关结算账户。

第九条 计提和结转方法：已确认的未认领款项，由学会根据汇款方统一开具会费票据，确认学会会费收入，并结转至学会会费结余。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长工作会和常务理事通讯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